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膳食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2年9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3年10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6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 
中華民國97年10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8年7月23日膳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8年7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1年9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台(89)體字第89002114號函會銜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89001291號函之「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」，特設置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膳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為負責本校所屬餐廳(販賣部)設置標準之規劃、衛生改善工作之督導及其它餐廳管理重要事項之研議。其職責如下：
- 一、擬定本校膳食衛生政策及法規。
  - 二、複核膳食工作人員之健康檢查結果。
  - 三、協助(調)有關機關或單位對校內餐廳(販賣部)之檢查。
  - 四、餐廳(販賣部)、廚房環境衛生之稽核及工作人員清潔衛生督導。
  - 五、食品抽檢送驗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。
  - 六、受理膳食異常事項之反應。
  - 七、餐飲衛生安全之宣導與教育。
  - 八、辦理餐廳(販賣部)滿意度之調查工作。
  - 九、安排各班級伙食委員每週輪流進行膳食衛生檢查。
  - 十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學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分部主任、總務處事務組組長、身心健康促進組組長、學務組組長、總務組組長、餐廳衛生督導人員、具營養師證照之教師代表1位及學生代表2位(由兩校區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分別推派)共同組成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學務處主任兼任；執行秘書1人，由身心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第六條 本會下設「學生伙食輔導執行小組」，由餐廳衛生督導人員、總務處事務組組長(總務組長)及各班級學生代表一人組成。餐廳衛生督導人員負責召集並邀請攤商負責人，每月召開「學生伙食輔導會議」，規劃及實施不定期檢查、考核、督導本校所屬餐廳及福利社有關飲食衛生、管理、設備等事宜，並向本會提出工作報告及改進意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